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長期貸款契約書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需要，向乙方借貸，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9 億 9,093 萬 8,000 元整。

第二條 貸款期限：自最後撥款日起 16 年。

第三條 撥款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簽約日係指本契約書末頁所載之訂約日期。

第四條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 500 萬元）加（減）年息百分之_____機動計息。

第五條 撥款方式：甲方得依業務需要於撥款期限內分次申請撥付，並於撥付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乙方撥款。乙方須於撥款當日中午 12 時前撥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內，其撥款所產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償還本金方式：自最後撥款日起，以 1 年為 1 期，共分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且以屆滿 1 年為償還日（每年以 12 月 31 日為當年償還期限），乙方應於償還日前 20 個銀行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惟甲方得視財務調度實際情狀或計畫，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甲方在行使本契約之提前清償權利之前，應於償還日前 5 個銀行營業日內，以書面或傳真通知乙方。

第七條 甲方得視財務調度實際情狀或計畫，申請延長貸款及撥款期限，但應於期限屆滿前 20 個銀行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展延期日。展延期間內依原定之利率計息。

第八條 利息給付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依貸款金額支付利息。乙方應於付息

日前 15 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付息通知單送達甲方核算，並於每次收款後，將利息收據送達甲方收執。

第九條 甲方逾期還本或付息時，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自逾期第 10 日曆日起依約定年利率之百分之五按日加計違約金，惟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內將違約金通知單送達甲方核算所產生逾期之違約金，甲方無須繳納。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修正（增刪）時，雙方得本於誠信原則議定修正（增刪）本契約條款。修正（增刪）之條款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其他特約事項：本契約甲方及乙方代表人變更時，承受職務之人無須辦理變更契約之手續即為當然代表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亦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或補充之。如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或不履行而涉訟，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5 份由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備用。

立契約書人：甲 方：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楊 志 清

地 址：81163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 話：07-3611212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